

34/36. 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

大会,

审议了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的有关各章,^①

回顾其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有关美属维尔京群岛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并重申该领土人民按照《宣言》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注意到管理国通过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和通过愿意接待派往其管理下小领土的视察团所给予的积极合作,

听取了管理国的发言,^②

1. 核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美属维尔京群岛的一章;^③

2. 重申美属维尔京群岛人民按照《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其信念,绝对不应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和资源有限等问题而推迟《宣言》对该领土执行;

4. 请管理国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同美属维尔京群岛人民自由选举的当局和代表进行协商,继续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使该领土人民能够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宣言》的有关规定,充分行使他们的自决权;

5. 请管理国鼓励就该领土的政治和宪政地位进行进一步和有意义的讨论,并采取确能保存美属维尔京群岛人民的特性和文化遗产的其他措施;

6. 促请管理国同美属维尔京群岛人民自由选举的当局和代表协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该领土人民拥

有和处理其自然资源的权利以及建立和维持对这些资源未来发展的控制权,以维护该领土人民享有其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7. 认为促进美属维尔京群岛的经济发展的措施是自决过程中的一个重大要素,并为此目的要求管理国和该领土人民自由选举的当局和代表一同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便在该领土达成可以生存和稳定的经济;

8. 请管理国继续谋取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的援助,以发展和加强美属维尔京群岛的经济;

9. 认为该领土内美国海军设施的存在不应妨碍其人民进向自决的过程;

10. 请特别委员会在其下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包括同管理国协商,在适当时再派视察团前往美属维尔京群岛的可能性,并就这个问题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七十五次全体会议

34/37. 西撒哈拉问题

大会,

深入审议了西撒哈拉问题,

回顾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大会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1514(XV)号决议所载各项原则,一切人民都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审议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的有关一章,^④

听取了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发言,包括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代表的发言,^⑤

^①同上,第四章;第六章,附件三;和第二十六章。

^②同上,《第三十四届会议,第四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17-21段。

^③同上,《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23号》(A/34/23/Rev.1),第二十六章。

^④同上,第十章。

^⑤同上,《第三十四届会议,第四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第50-59段,和第十五次会议,第3-17段;和同上,《第四委员会,本届会议专册》,更正。发言全文见A/C.4/34/L.4。